

## 公开声明

近期，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以下简称“关馆”）知悉，有个别人员在关馆图书文献馆（深圳图书馆美术分馆）对图书画册内艺术作品图片进行摄制，并于公开网络发表文章、短视频用于信息网络传播及商业活动。关馆特此公开声明如下：

关馆系国家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关馆图书文献馆为广大读者、美术爱好者提供优质的美术读物和资讯服务，为美术专业研究人员提供专业文献服务，禁止任何人利用关馆图书文献馆进行商业活动。

关馆图书文献馆内图书画册系关馆的馆藏和关馆采购的资产，供读者借阅、阅览。任何第三方擅自摄制图书画册内的作品图片用于信息网络传播及商业活动的行为涉嫌侵害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对于前述侵权行为，关馆或作品著作权人将采取法律措施，严肃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为避免前述纠纷，请读者文明鉴赏。同时欢迎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事宜，共同维护公共艺术场馆的管理秩序。

特此声明！

